

法務部 97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行政執行署具體執行成效如下：

壹、目標達成情形暨投入成本

一、業務構面績效

1. 績效目標：強化行政執行效能

(1) 衡量指標：基本徵起責任金額之達成率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00	110	120
達成度(%)	100	100	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96 年已將本項預定目標值原定 100% 提高修正為 120%，本（97）年度依規定聘請學識經歷均豐之學者專家評定各行政執行處每股執行人員（執行書記官、執行員）基本徵起責任金額。查各處基本徵起責任金額新台幣（下同）10,157,479,762 元，累計徵起金額計 297 億 582 萬 6,963 元，達成率 292.45%，達成年度目標。

2. 相較 96 年度之 261 億 796 萬 1,403 元增加 35 億 9,786 萬 5,560 元，累計各行政執行處自 90 年成立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徵起金額更高達 1,691 億餘元，不僅挹注國庫良多，亦導引社會守法良善風氣。目前經濟不景氣年代，各項稅費日益難收，本署仍克服困難，運用執行技巧，戮力推動行政執行業務，其具體作為如下：

- (1) 積極參與法務部行政執行法之研修工作，持續訂定或修正行政執行法規，並就各機關適用行政執行法規疑義，進行研議及闡釋，以強化執行效能。
- (2) 秉持「企業經營」理念，以「目標管理」及「績效評比」為方針，重視執行情序應符合公平、合理及比例原則，以實現程序正義。同時為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之維護，對惡意欠繳稅款、罰鍰之義務人，即個人累計滯欠達 1 千萬元以上、營利事業累計達 1 億元以上之列管案件，運用各種強制執行手段，積極催討執行，本（97）年度催討金額計 113 億 7,221 萬 7,164 元。
- (3) 為方便民眾繳交行政執行案款，研發委託便利商店代收案款新措施，自 96 年 11 月起由桃園行政執行處試辦，復於本年 6 月 1 日起全面推行，凡滯納案款為未滿 2 萬元的綜合所得稅、營業稅及地方稅（如汽（機）車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印花稅、契稅及娛樂稅等案件，民眾可持行政執行處印製附有繳款條碼之傳繳通知書，於繳款期限前就近至全國統一(7-eleven)、全家、萊爾富及 OK 等便利商店繳費。此一便民措施，大大提高民眾自繳率，亦增益國庫收入，截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民眾利用超商繳款件數計 48,745 件，徵起金額計 2 億 3,210 萬 1,486 元。

(2)衡量指標：提升投資報酬率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0.50	12.50	14.00
達成度(%)	100	100	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定期舉辦常態在職訓練，邀請學者專家講授執行法律課程，加強執行人員依法執行之專業知能，另定期舉辦法律座談會、聲明異議實務研討會及績優人員研習會等等，討論執行法律問題，交換執行經驗心得，期以最少成本，獲致最高執行效益，爰 97 年度提高目標值為 14 合理倍數（原定 11.50），謹說明以最少成本，獲致最高執行效益之辦理情形：

(1) 持續推動行政執行命令公文電子交換作業，完成便利商店代收未滿 2 萬元滯納稅款案件相關電腦繳納系統之開發建置，研究開發以晶片金融卡繳納行政執行滯納稅款，並規劃委託便利商店代收未滿 2 萬元監理機關移送汽車燃料使用費、規費及違章罰鍰等滯納案件作業等便民措施，提升執行效率。

(2) 對於待執行金額較低之案件或經濟弱勢族群，則調整執行策略；修正「行政執行事件核准分期繳納執行金額實施要點」，放寬原有執行案款分期繳納期數不得逾 36 期之規定，於法律規定之執行期間內，執行金額（累計）在 1 千萬元以上之執行事件，分繳期數最多可達 60 期，執行金額（累計）在 6 千萬元以上之執行事件，如分 60 期繳納仍無法履行者，得延長分繳之期數，使義務人有充裕時間繳納欠款，降低執行成本，亦兼顧國家債權之實現。

2.行政執行體系在人力、物力均極為精簡甚或不足之情況下，全體成員仍戮力執行，締造亮麗績效，對落實政府公權力及實現社會公平正義，均具有重大意義。97 年度各處累計清償金額 297 億 582 萬 6,963 元，預算累計支用數 12 億 1,390 萬 1,729 元，投資報酬率 24.47 倍，達成年度目標。

貳、未達目標項目檢討：無

參、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一、行政執行徵起金額持續成長

97 年徵起金額 297 億 582 萬 6,963 元，較去（96）年之 261 億 796 萬 1,403 元，增加 35 億 9,786 萬 5,560 元，成長 13.78%（97 年 6 月至 12 月徵起金額 178 億 7,097 萬 4,069 元，亦較去年同期成長 1.09%），執行績效亮麗，對於增益國庫收入，樹立政府威信形象，杜絕人民僥倖心態，導正法治觀念及守法精神，貢獻良多。

二、實施「委託超商代收行政執行案款」等便民新措施

(一) 自 97 年 6 月 1 日起推行「便利商店代收執行案款」措施，凡金額未達 2 萬元之綜合所得稅、營業稅及地方稅（如汽（機）車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印花稅、契稅及娛樂稅）等稅捐案件，義務人均可持各行政執行處寄發之傳繳通知書，於繳款期限前，至全國各地之統一、全家、萊爾富及來

來(OK)等 4 家便利商店門市繳費。義務人可省去以往必須到銀行、郵局櫃台排隊，或親至行政執行處繳費之麻煩，只須自行負擔每筆 6 元的手續費。此一便利民眾繳款，提高繳款意願之措施，將增裕國庫收入。97 年 6 月至 12 月共繳納 4 萬 8,745 件，徵起金額 2 億 3,210 萬 1,486 元。

- (二)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行政執行處以清廉、效率、親切為標竿，本於為民服務精神，提供多項便民服務措施，除了委託便利商店代收執行案款外，另外經由行政執行署網頁之行政執行案件電子繳款系統，民眾也可以透過網路查詢移送執行案件相關資料，至於健保案件繳款部分，可再以超連結方式連結健保局的電子付費交易網頁進行繳款程序。今後行政執行署將繼續規劃推動其他便民措施，達到迅速、效率的全方位服務目標，提升行政執行工作便民與禮民之優良形象。

三、修正「行政執行事件核准分期繳納執行金額實施要點」

- (一) 放寬原有執行案款分期繳納期數不得逾 36 期之規定，於法律規定之執行期間內，執行金額（累計）在新台幣（下同）1 千萬元以上之執行事件，分繳期數最多可達 60 期，執行金額（累計）在 6 千萬元以上之執行事件，如分 60 期繳納仍無法履行者，得延長分繳之期數。
- (二) 義務人依其經濟狀況，或因天災、事變，致遭受重大財產損失，無法一次完納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者，得申請分期繳納案款，新制放寬執行案款分期繳納期數，於經濟環境不佳，民眾荷包緊縮，義務人償債能力下滑之情形下，甚具意義，可藉以鼓勵經濟情況不佳而有意願繳納案款之義務人，透過分期繳納機制，完成繳納案款義務，增裕國庫收入。

四、積極參與法務部行政執行法之研修工作，持續訂定或修正行政執行法規，並就各機關適用行政執行法規疑義，進行研議及闡釋，以強化執行效能。

五、推動辦公廳舍自有化成效

- (一) 宜蘭、嘉義行政執行處接收移撥宜蘭、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舊有辦公廳舍，於本（97）年度完成整修並搬遷。
- (二) 有關「新莊副都心中央合署辦公大樓新建工程」案，已將板橋行政執行處納入未來進駐機關，預計 102 年點交使用單位進駐使用。
- (三) 桃園行政執行處辦理撥用桃園市中埔段 1236 地號國有土地（持分面積 8,943 平方公尺）興建辦公廳舍一案，業經行政院同意並辦竣管理機關變更；彰化行政執行處移撥彰化市大埔段 316 地號等 7 筆國有土地一案，亦經行政院准予撥用；新竹行政執行處亦取得興建辦公廳舍之土地。

肆、附錄

前年度行政院複核綜合意見辦理情形

六、強化行政執行效能方面：

96 年度行政院複核綜合意見辦理情形：基本徵起責任金額之達成率部分達原定目標值，績效良好，未來宜請配合檢討提升目標值；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之強制執行部分，有鑑於待執行案件量龐大，為期於行政執行法規定執行消滅時效前有效執行國家債權案件，建請就催繳信函寄發、電話催繳等不具公權力強制性徵收作為，研究委外執行之可行性，俾專業人力能專注於核心業務之處理，提升徵起效能。

有關未來宜請配合檢討提升目標值乙節，行政執行署將賡續推展行政執行工作，提振公權力，並加強執行人員之訓練，重視執行態度，貫徹清廉、效率、親切之核心文化，爰於法務部中程施政計畫（98 至 101 年度）調整目標值，設定 98 至 101 年度基本徵起責任金額之達成率（即個股徵起金額／基本徵起責任額）為 130%、140%、150%、160%；設定 98 至 101 年度提升投資報酬率之預定目標倍數（即當年度累計清償金額／預算累計支用數）為 15 倍、16 倍、17 倍、18 倍。以上，業經行政院核定在案。

- （一）有關通知義務人自動清繳應納金額之行為，屬「已開始執行」之行為，具強烈之公權力行使色彩，故各行政執行處有關「催繳信函寄發、電話催繳」等業務，宜否委外執行，似值再考量。

本署研究意見：

按「行政執行，自處分、裁定確定之日或其他依法令負有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之文書所定期間屆滿之日起，5 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 5 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者，仍得繼續執行。但自 5 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 5 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第 1 項所稱已開始執行，如已移送執行機關者，係指下列情形之一：1.通知義務人到場或自動清繳應納金額、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其他必要之陳述。2.已開始調查程序。」分別為行政執行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項所明定。從而，行政執行處通知義務人自動清繳應納金額之行為，屬「已開始執行」之行為。又目前各行政執行處，除行政、資訊作業等較非屬公權力行使之事項外，其他涉及公權力行使之核心業務，例如：依行政執行法第 14 條規定，通知義務人到場或自動清繳應納金額；義務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到場者，依同法第 17 條規定，為執行案件必要，得命義務人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並得限制住居；逾期仍不履行，亦不提供擔保者，行政執行處得聲請法院裁定拘提。從而，行政執行處通知義務人到場或自動清繳應納金額之行為，涉及對人民自由、權利之限制，具強烈之公權力行使色彩，其特點係行政執行處利用強制手段，促使義務人履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屬干預行政範疇，自須由具專業法律能力之執行人員以強大公權力作為後盾，依法妥適為之，方能使人民信服而達成有效之執行，其業務本質似尚難認適宜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況民間討債公司亦有為混淆視聽，而以類同行政執行處之繳納通知書、限期履行函等文件催討私人債務者，故各行政執行處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行政執行事件，有關「催繳信函寄發、電話催繳」等業務，宜否委外執行，似值再考量。

- (二) 有關通知義務人自動清繳應納金額之行為，涉及義務人之個人資料保護，各行政執行處有關「催繳信函寄發、電話催繳」等業務，宜否委外執行，似容再審酌。

本署研究意見：

按「移送機關於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時，應檢附下列文件：1.移送書。」「前項第1款移送書應載明義務人姓名、年齡、性別、職業、住居所，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居所；義務發生之原因及日期；應納金額。」

「本法用詞定義如左：1.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健康、病歷、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指定專人依相關法令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當事人權益受損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損害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不在此限。」行政執行法第13條第1項第1款、第2項及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第1款、第17條、第2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是以，行政執行處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行政執行事件，為執行業務必要，得保有義務人姓名、住居所、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發生原因及應納金額等個人資料。目前行政執行處依行政執行法第14條規定，通知義務人到處自動清繳應納金額之文書，或因義務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到場者，依同法第17條規定命義務人限期履行等公文，均載有義務人之姓名、住居所、滯納案件及應納金額等個人資料，從而，基於保護義務人之個人資料，各行政執行處有關「催繳信函寄發、電話催繳」等業務，宜否委外執行，似容再審酌。

- (三) 有關各行政執行處「催繳信函寄發、電話催繳」等業務，若委外執行，除將增加支出成本外，亦可能衍生國家賠償責任，並使詐騙集團有機可乘，似宜再三思。

本署研究意見：

按依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事件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前，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以執行憑證移送執行者外，宜由原處分機關或該管行政機關儘量催繳。」故「催繳」業務依法宜由移送機關（即債權人）於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前，即先自行辦理，而非由各行政執行處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若由各行政執行處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其成本效益顯不經濟。蓋各行政執行處除須編列預算支付委託報酬外，並須增加支出委託成本（如受託人資格審查、選定及委託契約之締結成本等）、監督成本（包括定期及不定期督導委外執行成本、委外業務成效評估成本等）等諸多費用。此外，民間團體或個人為追求高利潤，較易採取違法手段而衍生國家賠償責任，此一賠償成本亦應列入考量。甚者，受託之民間團體或個人於業績掛帥之下，難期其不以擾民之手段或非法方式逼促義務人繳款，此將損及政府形象及威信，類

此無形成本亦不容忽視。此由媒體曾報導民營銀行因委託民間討債公司催收不良債權，導致負面效應頻傳，例如：有某欠款人因認遭某銀行委託之民間討債公司逼債甚急，憤而持槍至該銀行挾持人質。另本署近來亦接獲民眾反映，有詐騙集團假借行政執行處或其他司法機關名義，以電話語音方式向民眾誑稱涉及金融犯罪，要求報告財產狀況，否則將凍結財產；或偽造行政凍結命令、其他名稱類似之公函，傳真通知民眾將凍結財產，以取信民眾，要求民眾將款項轉入特定銀行帳號保管等。故從成本支出、國家賠償責任及詐騙集團手法推陳出新等因素考量，各行政執行處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行政執行事件，有關「催繳信函寄發、電話催繳」等業務，可否委外執行，似宜再三思。

(四) 有關各行政執行處現行由委外人員協助處理行政、資訊等內部事務之作法，似較能避免發生前揭弊端，且更符合實際需要。

本署研究意見：

如前所述，各行政執行處有關「催繳信函寄發、電話催繳」等業務，若委外執行，有諸多弊端，似尚不可行。目前各行政執行處為有效運用執行人力，提升執行績效，使寶貴之執行人力，得以集中火力處理行政執行案件之核心事項，業將未涉及公權力行使之內部事務，例如：分案、訂卷、送案、整理文稿、送證單據附卷、核對執行績效、執行案件掛結歸檔、辦公處所環境之清潔及維護、電腦軟硬體及資訊系統維護等行政、資訊相關作業事項，視業務繁簡及經費許可情況，依據政府採購法、行政執行處委外辦理相關作業要點等規定，以勞務採購契約、固定計酬統包方式，交由委外人員協助處理。各行政執行處現行由委外人員協助處理行政、資訊等內部事務之作法，不僅較能避免發生前揭弊端，且益更符合各行政執行處實際需要。

附記

另本署為確保國家金錢債權之實現，提升徵起效能，亦兼朝精簡執行人員之工作流程（例如：增加「行政執行案件管理系統」相關功能）、配合推動小額案件委託超商代為收款（已於 97 年 6 月 1 日起正式推動滯欠小額「稅額」案件委託超商代為收款）等方向努力，務期以最少之人力成本，獲致最高之執行效益。

連續二年受評為紅燈或白燈之辦理情形：無